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如果閣下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該尋求獨立的專業建議。

佳都

PCI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佳都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總數：[編纂]H股(視乎[編纂]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H股(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H股(可予[編纂]及[編纂]獲行使)
最高[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
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
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
交易徵費(有關款項須於申請時繳足，
並會視乎[編纂]退款多收款項)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



ABCI 農銀國際

[編纂]、[編纂]、[編纂]及聯席[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的副本，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列明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經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編纂]預期將由代表[編纂]的[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或各方可能協議的有關較後時間或之前透過協議釐定，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倘[編纂](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編纂](代表[編纂])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指示性[編纂]範圍至低於本文件所示者(即每股H股[編纂]港元至每股H股[編纂]港元)。在此情況下，有關調減[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知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刊登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citech.com，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有關進一步資料，見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各節。

根據[編纂]所載有關[編纂]的終止條文，[編纂](代表[編纂])有權在若干情況下，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隨時全權酌情決定終止[編纂]根據[編纂]須履行的責任。有關終止條文的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編纂]」一節。謹請閣下參閱該節瞭解進一步詳情。

[編纂]未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會根據該等法律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定義見S條例)或為其賬戶或利益[編纂]、[編纂]、質押或轉讓，但獲豁免或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要求約束的交易除外。[編纂]將(1)僅根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項下的其他登記豁免條款向合格機構買家[編纂]及[編纂]；及(2)根據S條例在美國境外進行離岸交易。

[編纂]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 纂]

重 要 提 示

[編 纂]